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6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394,27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0,360,202 股变更为 1,471,965,923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3亿元之间，以不超过1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上限为30,000,000股。

截止2019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4,2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3%，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6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58元/股，支付总金额101,032,030.7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注销，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期已满三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户的18,394,279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90,360,202 股变为 1,471,965,923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1,490,360,202	100%	18,394,279	1,471,965,923	100%
总股本	1,490,360,202	100%	18,394,279	1,471,965,923	1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事项。

四、《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360,202元。	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965,923元。

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0,360,20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1,965,92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